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持續關連交易— 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以重續根據前租賃協議租賃處所供本集團作辦公室用途之租約，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業主為主要股東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一年總租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少於25%，而總年租金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有關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租戶）與業主（作為業主）根據前租賃協議就處所進行之為期一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前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以重續根據前租賃協議租賃處所供本集團作辦公室用途之租約，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業主，作為業主 (ii)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租戶
處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1室及1202室之整個單位以及過道
年期：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月21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管理費、地租（如有）及所有其他支出）
其他應付款項：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須支付之差餉、管理費、地租（如有）及冷氣費
按金：	246,843港元（相當於一個月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每月分別為210,000港元、27,193港元及9,650港元）
用途：	僅作辦公室用途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年度上限
1,736,000港元	784,000港元

年度上限反映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根據新租賃協議按每月租金210,000港元應付之年度租賃開支（不包括差餉、冷氣費、管理費、地租（如有）及所有其他支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根據前租賃協議向業主支付之租賃開支總額（不包括差餉、冷氣費、管理費、地租（如有）及所有其他支出）分別為2,149,000港元及971,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新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釐定，租金乃由訂約方考慮物鄰近處所之可比較處所之現行市場租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租用之可出租總面積及業主產生之處所翻新成本、傢私及裝置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業主之資料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主為主要股東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根據前租賃協議，處所之租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鑑於處所自二零一八年已租賃予本集團作為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且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辦事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搬遷至處所，董事認為，訂立新租賃協議可節省搬遷之時間及成本，並維持本集團穩定之業務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業主為主要股東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一年總租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少於25%，而總年租金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擁有永恒策略已發行股份約15.29%之間接權益並為永恒策略之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已就批准新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於新租賃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股份代號：80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永恒策略」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64)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凱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新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就租賃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處所」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1室及1202室之整個單位以及過道
「前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就租賃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